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8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9月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16:30时。

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ii. 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021-6888 8661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3、连续40、50、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之“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的内容由“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3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调整为“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交收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如遇异常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

三、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0月31日17:00的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卡号”，指持有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卡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议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附件四：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

	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指符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1、投资人、投资者：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8、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予以公告	37、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 媒介予以公告
	55、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

	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 媒介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

	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一、基金份额的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 指定 媒介上公告。	规定在 规定 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延缓支付的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延缓支付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 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 规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 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 指定媒介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 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 规定媒介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 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年 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万元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 66105799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指定 媒介上联合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规定 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 指定 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 规定 媒介上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 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 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除重大变更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除重大变更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3连续40、50、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十）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十）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

	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 式二 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 三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定。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基金财产 保管	(二) 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 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 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发起资金提供方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 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出具验资报告, 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验资完成, 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二) 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 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 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发起资金提供方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 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出具验资报告, 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验资完成, 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 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 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 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 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20年以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T+3日 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交收日 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如遇异常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公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 媒介公告。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指定 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 指定 媒介公开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规定 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 规定 媒介公开披露。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20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基金管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指定 媒介公告；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规定 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指定 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规定 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指定 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规定 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正本一式 6 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 2 份，上报有关监管机构 2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正本一式 3 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 1 份，上报有关监管机构 1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